##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FA20-01

修正案号: 39-5888

一. 标题: 检查机组成员控制面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第三机组成员控制面板、系列号为01到210(含)的Falcon 2000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 2、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316 初始版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第三机组成员控制面板阅读灯的可变电阻与空调出风口软管或附近电线发生摩擦,引起软管的金属螺旋骨架暴露在外或者破坏电线绝缘,导致短路引起持续过热和烟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个月内,按照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316施工指南,根据适用性,对左右侧机组壁橱上的第三机组成 员控制面板的空调出风口软管安装实施详细检查,确认有无干涉和损伤,并实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2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月30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